



臺南地院審理陳啟昱羈 押案

調查委員

王美玉

葉大華



陳啟昱聲押時序表



陳啟昱聲押時序表

113.11.4
臺南地院
發布通緝

113.11.25
陳啟昱在律師陪同下，
自行到南檢報到
南檢向法院聲請羈押
臺南地院准予羈押

爭點

一、法院為何駁回聲押？

二、法院審理有無延宕？

三、法院駁回後,院檢為何不聲請科技監控？

四、本案院檢有無疏失？

五、制度面有無值得檢討之處？

爭點一 法院為何駁回？

- 審理中個案,本院敬表尊重
- 法院(審判獨立)與檢方看法未必必須一致,乃屬正常
- 法院當時認為陳啟昱『無羈押事由』故無保請回

羈押規定與流程



羈押之原因

- 逃亡之虞
- 滅證、偽變造證據
- 串供之虞
- 重罪且具串供、滅證、偽變造證據
- 特定罪有反覆施行可能(強制性交、放火、恐嚇、妨害自由、強制...)



羈押之必要

(如未羈押，之後難以追訴、審理、執行)

檢方聲請羈押

法院強制處分(專庭審理)

有羈押原因，有必要：裁定羈押

嗣後停止羈押者，得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

有羈押原因，但無必要
法院諭知：具保(繳交保證金)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
同時實施科技設備監控

無羈押原因(自無必要)：駁回

爭點二 法院審理有無延宕？

法院辦理重大、矚目案件羈押要點第10點第2項規定：
「抗告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而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者，**原審法院**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，並**儘量於**收到卷宗後立即傳喚被告到庭，**於24小時內裁定**；如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者，至遲應於**3日內**傳喚被告到庭，並即時裁定。」

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廢棄原裁定後，發回臺南地院審理
臺南地院依規定，只需『**儘量於**』**24小時內**裁定
並非強制規定

爭點二 法院審理有無延宕？

- 若儘量24小時不合理，以**法規限定**審理期間是否可行？
- 司法院：
 - (1)必須考量卷證數量、辯護人閱卷時間等，避免行政過度干涉審判核心；
 - (2)在本案後，司法院**已限縮**不能傳喚被告的情形；

爭點二 法院審理有無延宕？

· 諮詢專家：

- (1)任何案件(不限重大、矚目案件) 的被告，都會有逃匿可能；
- (2)案件複雜程度差異很大,一律限定24小時審結,恐使法官責任過重,本院予以尊重

但經調查發現，所謂「**重大**」、「**矚目**」案件，法院與檢察署的**認定標準不一**

可能造成：**檢察署認屬矚目案件，但以法院標準，並非矚目案件**

基此，調查意見一

陳啟昱於臺南地院認為**不具羈押事由無保請回**後，疑似逃匿，引發各界譁然，質疑臺南地院開庭延誤。實則要求法院於一定期限內審畢，固可減少被告串(滅)證、隱匿或逃亡，惟亦必須考量被告人數、案情複雜及辯護人閱卷等作業時間，故以法規律定法院審理期限，恐不符實務所需。

經本院調查發現，目前各地方法院與檢察署對於何謂「**重大、矚目案件**」之認定標準不一，將可能影響羈押審查程序的**即時性與一致性**，為兼顧人權保障與司法效率，**有必要就「重大、矚目案件」之標準作一致規範**

爭點三 法院駁回後,院、檢為何不聲請科技監控？

- 臺南地院當時認為陳啟昱『無羈押事由』故釋放
- 基於科技監控是「羈押」的替代處分，因此當無羈押事由時，法院自然不會命陳啟昱接受科技監控
- 對臺南地檢來說
既然認為陳啟昱應羈押，自然也不會向法院聲請替代羈押的處分，而是向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出抗告。

基此，調查意見二

外界質疑臺南地院與臺南地檢未善用科技監控設備，

實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科技監控為羈押之替代處分，當法院認為被告無犯罪嫌疑，院、檢均無從對被告實施科技監控

爭點四 院檢有無疏失？

- 法院、檢察署各自獨立，對於有無羈押事由或必要，認定本會有所不同，法院並非照單全收，本院尊重審判獨立
- 當法院認無羈押事由，在檢方抗告期間，任何案件的被告均有逃匿可能，不限於陳啟昱(重大、矚目)案
- 案件類型複雜程度不一，一律律定24小時內審結，與實務需求不符。

爭點五 制度面有無檢討空間？

· 法務部：應採93年草案的**即時抗告制(抗告期間可留置被告)**。
倘依草案規定，在本案中，檢方抗告期間可留置被告陳啟昱，而
法院必須於**時限內**審結

- 司法院：
- 1.當時法官群體反對草案規定。
 - 2.時限內審結不符實務需求。
 - 3.93年草案將產生更多問題。

爭點五 制度面應如何改善？

· 諮詢專家：

1. 草案與現在時空背景已大不相同(當時無科控規定)。
2. 建議制度面重新設計，例如：科控並非羈押的替代處分。

基此，調查意見三

偵查中法院認為被告無羈押事由或犯罪嫌疑，過去曾有**抗告期間留置被告(即時抗告制)**之相關草案以防杜被告串(滅)證、隱匿或逃亡，

然限制法院審理期限除未必能有效防杜被告串(滅)證、隱匿或逃亡外，草案時空背景與現今已有不同，為求根本之計，允宜於制度面妥慎研議，以求**人權維護**與**真實發現**之衡平

強制處分專庭

諮詢專家：

- 避免法官預斷、審理標準專業化、明確化，提高審判效率

司法院：目前有臺北、士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及新竹、彰化、嘉義、屏東、花蓮、澎湖、馬祖設立強制處分專庭(大或小專庭)。

臺南地院51位法官中的4位擔任強制處分專庭(小專庭)，
比例似偏低

基此，調查意見四

強制處分專庭係將**羈押、搜索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**等強制處分歸由專屬法庭審理的制度，該制度可**排除**審理的**預斷**並形成審查標準的**一致性**，制度設計上又有俗稱大、小專庭之分，本案台南地院即採取小專庭制。

司法院允宜在法官人數、勞逸相當等因素下，協助各地方法院推動強制處分專庭與**成效評估**機制，以檢視強制處分專庭制度在**裁定一致性、審理效率與人權保障**上的實質成效



簡報結束

感謝聆聽

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
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